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7 号楼 16 层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六、 有关声明.....	33
七、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海峡人力	指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一号	指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二号	指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三号	指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峡人力
证券代码	83798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业服务业-L726 人力资源服务L7263 劳务派遣服务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业务、专业化服务外包及灵活众包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000,000.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欧振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7 号楼 16 层
联系方式	0591-8738307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123,76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8,180,71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09,116,699.95	334,090,656.03	373,360,220.33
其中：应收账款（元）	84,179,179.76	116,442,686.92	151,407,394.43
预付账款（元）	11,103,768.81	2,361,701.17	2,695,453.52
存货（元）	0	0	0
负债总计（元）	179,953,081.62	193,184,869.70	210,676,248.35
其中：应付账款（元）	611,375.27	2,958,886.15	1,599,28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9,163,618.33	140,905,786.33	161,683,97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71	3.12
资产负债率	58.22%	57.82%	56.43%
流动比率	1.72	1.67	1.67
速动比率	1.72	1.67	1.6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216,153,629.96	2,500,086,931.54	2,105,550,0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859,387.60	29,942,168.00	20,967,673.38
毛利率	3.25%	3.19%	2.80%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05%	21.69%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09%	16.35%	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44,412.15	-22,364,259.34	-73,492,36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0.43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1	23.66	10.05
存货周转率	-	-	-

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编号为[2021]京会兴审字第79000022号、[2022]京会兴审字第7900005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总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分别为 30,911.67 万元、33,409.07 万元、37,336.02 万元：（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一是劳务外包收入取得较快增长，部分客商结算账期为 1-12 个月不等，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226.35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3,518.06 万元。二是购入厦门房产，固定资产增加 1,759.36 万元。（2）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4.18%。主要是是部分客户年底统一结算，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收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 8,972.50 万元、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6,585.76 万元。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分别为 8,417.92 万元、11,644.27 万元、15,140.74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劳务外包收入取得较快增长，部分客商结算账期为 1-12 个月不等，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增加较多的原因：部分劳务外包收入客户年底统一结算。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分别为 1,110.38 万元、236.17 万元、269.55 万元：（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的原因是购买厦门办公场所 2020 年预付款 946.23 万元，该预付款在 2021 年转为固定资产。

4、负债总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分别为 17,995.31 万元、19,318.49 万元、21,067.62 万元：（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一是公司补充流动资产，向银行短期借款 1,320 万元；二是购入厦门房产，抵押贷款 570.70 万元。（2）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是公司继续补充流动资产，银行短期借款从 1,320 万元增加到 3,340 万元。

5、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分别为 61.14 万元、295.89 万元、159.93 万元：（1）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的原因：随着福利商城业务的开展，供应链逐步开展，部分供应商为次月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的原因：部分业务为代理业务，调整到其他应付款。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分别为 12,916.36 万元、14,090.58 万元、16,187.35 万元，近两年公司期末净资产余额稳定增长，主要是公司每年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减去当年向股东分红后的差额增加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分别为 221,615.36 万元、250,008.69 万元、210,555.00 万元。公司主要围绕劳务派遣业务及劳务外包业务等提供综合性人力资

源相关服务。一方面，不断实现劳务派遣业务和劳务外包业务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服务产品，力求使公司成为满足人力资源需求的一站式标准化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分别为 2,685.94 万元、2,994.22 万元、2,096.77 万元。净利润较为稳定。

3、毛利率：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25%、3.19%、2.80%。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外包业务在年底统一清算。

三、主要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分别为 7,004.44 万元、-2,236.43 万元、-7,349.24 万元。每年减少原因是：劳务外包收入取得较快增长，部分客商结算账期为 1-12 个月不等，款项未能及时收回。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海峡人力于 2020 年 10 月列入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闽国资改发[2022]123 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和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财政部、福建证监局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非公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激发企业活力，夯实企业长期发展驱动力；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海峡人力《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相同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名。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为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18,082	12,199,451.0	现金
2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14,162	7,777,891.00	现金
3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20,285	5,061,567.50	现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北京金信 润天信息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571,237	3,141,80 3.50	现金
合计	-		-		5,123,76 6	28,180,7 13.00	-

注：以上数据仅为拟认购数量和金额上限，最终认购金额及股份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为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非公战略投资者。

1、基本信息

(1) 员工持股计划主体

①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C0TWPR4M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福东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文兴路56号七楼77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欧振	16.3610%

2	王悦	12.3876%
3	林烟波	12.3876%
4	魏福东	9.5828%
5	陈清扬	7.4793%
6	林素华	7.4793%
7	庄小霞	6.2327%
8	郭静	5.4101%
9	蒋凌颖	4.5084%
10	任舒倩	3.8954%
11	陈序	3.7997%
12	黄琿	2.3372%
13	陈云	2.3372%
14	林伟文	2.3372%
15	方玉芬	2.3372%
16	薛丽玲	1.1271%
合计		100%

②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C0TXL78M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文兴路56号七楼77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烜珍	19.4297%
2	吴清	11.7311%
3	黄坊艳	10.6070%
4	蒋丽丽	5.8692%
5	林钦志	5.5183%
6	王婷	4.9665%
7	林炜洲	4.9499%
8	曾洁	4.5964%
9	林静	4.3991%
10	林巧玫	4.3991%
11	郑爱敏	3.5357%
12	王晶玲	3.5357%
13	戢安妮	2.4439%
14	石铮	2.4439%
15	虞淑桂	2.4439%
16	林镇依	2.4439%
17	蔡丽丹	2.4439%
18	陈政	1.4143%
19	罗斌华	1.4143%
20	张河焕	0.7071%
21	余兆	0.7071%
合计		100%

③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BYYQR22C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梦婕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文兴路 56 号七楼 77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梦婕	10.5997%
2	张玉婵	8.4500%
3	何昌力	7.6063%
4	朱惠玲	5.6333%
5	颜荣攀	5.4331%
6	徐舒倩	4.6944%
7	郭莉莉	4.6944%
8	高妙清	4.6944%
9	陈梅芳	4.6944%
10	郭泓宇	4.6944%
11	沈剑平	4.0205%
12	王晶	3.7555%
13	林承浩	3.7555%
14	叶玉平	3.2599%
15	陈丽聪	3.2599%
16	邱敏	2.1732%
17	林凝鑫	2.1732%
18	钟秋花	2.1732%
19	徐晓茹	2.1732%

20	黄丽艳	2.1732%
21	唐凌	1.6299%
22	林雯	1.0866%
23	吴晶	1.0866%
24	卢菲	1.0866%
25	侯军锋	1.0866%
26	黄林艳	1.0866%
27	马孝生	1.0866%
28	陈晓珊	0.8693%
29	洪蔚兰	0.8693%
合计		100%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计 66 人，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不足 2 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非公战略投资者

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2022 年 11 月 8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公开遴选活动，并发出《国有资产进场交易遴选结果通知书（增资）》遴选出候选投资方和价格，公司确认将该名意向投资者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该投资者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服务
法定代表人	林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X00384091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林珂	24.71%
2	门保丰	11.20%
3	高慧晶	8.44%
4	李春林	8.08%
5	徐弘	8.00%
6	张志勇	4.79%
7	丁涛	3.49%
8	万长庚	3.28%
9	张亨文	3.19%
10	胡宏剑	3.00%
合计		78.1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仪器仪表；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定向发行对象	福州汇鑫一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州汇鑫二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州汇鑫三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金信润天 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发行对象类型	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非公战略投资者
证券账户	0800516160	0800516190	0800516230	0800515750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 投资者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 投资者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 投资者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 投资者权限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5、关联关系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合伙人16名，其中欧振为海峡人力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悦为海峡人力副总经理；林烟波为海峡人力副总经理，其他合伙人均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合伙人21名，其中刘烜珍为海峡人力副总经理，其他合伙人均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合伙人 29 名，均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游诚志系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党组书记、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吴小颖系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总经理；公司董事杨素蓉系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办公室文秘；公司监事会主席卓炳昌系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交流中心负责人；公司监事翁江莉系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财务主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790000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905,786.33 元，公司总股本 52,0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1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572,383.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近一年无活跃的成交记录，股票交易尚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 2,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截至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0 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截至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截至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5）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价格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和《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发〔2017〕46 号）文件精神，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可参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股价确定。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所涉及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 AV40015 号），海峡人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369.00 万元。福建财政厅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00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外部投资者须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征集。增资入股价格按照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且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经评估备案的最低价格。员工持股平台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入股价格按照公开挂牌征集的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根据公开征集外部投资者的规则要求组织公开遴选活动，根据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遴选结果通知书（增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

综上，公司参考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最终根据发行对象在产权交易所摘牌价格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123,76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180,713.00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082	2,218,082	2,218,082	0
2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162	1,414,162	1,414,162	0
3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285	920,285	920,285	0
4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1,237	571,237	0	571,237
合计	-	5,123,766	5,123,766	4,552,529	571,237

1、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若锁定期届满时，海峡人力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行为）申报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海峡人力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自愿锁定期 36 个月，自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若锁定期届满时，海峡人力已处于上市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海峡人力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以及非公战略投资者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在锁定期届满前，所持股权不得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等任何处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份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前次发行 2,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以及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前次发行认购对象将募集资金全部在规定期限内汇入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1 号《验资报告》。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80.0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0 元。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8,180,713.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8,180,713.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8,180,713.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技术研发,团队扩充,市场拓展,职工薪酬,税金及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28,180,713.00
合计	-	28,180,713.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补充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福建海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3,000万元，系海峡人力全资子公司（持股比100%），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下重点拓展专业化服务外包，系公司主营业务，在福建省各区市、云南、广东、广西、海南等设有分支机构。截至2021年度末（2021年），海峡企管的总资产为212,860,323.23元，净资产为70,750,116.91元，营业收入为2,405,012,461.31元，净利润为24,721,062.73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人才引进、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运营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

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的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全资子公司海峡企管、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议案直接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项管理，并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先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4 名，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 7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20年10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海峡人力公司、闽铝轻量化公司为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20〕123号），确定新增海峡人力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22年6月30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所涉及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AV40015号），海峡人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369.00万元。2022年7月8日福建财政厅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002）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2年9月7日到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到2022年11月7日分别对外披露了《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预公告》、《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编号：ZZ00021030）。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遴选结果通知书（增资）》。经福建省产权中心按规定程序组织公开遴选活动，遴选中的投资方系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价格为5.5元/股。

综上，公司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20年10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海峡人力公司、闽铝轻量化公司为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20〕123号），确定新增海峡人力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6日印发的《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之“三、企业员工入股”之“（四）

入股价格”之规定“员工持股可不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可参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股价确定。”因此汇鑫一号、汇鑫二号、汇鑫三号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1,808,000	80.40%	0	41,808,000	73.1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8,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4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8,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40%。

本次股份发行后，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8,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3.19%；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8,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3.19%。

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22年12月23日 ）		本次发行 变化 认购股份 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	41,808,000	80.40%	-	41,808,000	73.19%
2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5.38%	-	8,000,000	14.00%
3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2,000	4.22%	-	2,192,000	3.84%

4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18,082	2,218,082	3.88%
5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14,162	1,414,162	2.48%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20,285	920,285	1.61%
6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571,237	571,237	1.00%
	合计	52,000,000	100.00%	5,123,766	57,123,766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5.5元/股。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

各方同意，甲方收到认购款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验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取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若锁定期届满时，甲方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申报/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甲方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的规定以及非公战略投资者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乙方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甲方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前，除依据甲方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持的甲方股份不得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等任何处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甲方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甲方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或甲方主动撤回申请的，则发行终止。

2、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兴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项目负责人	张奇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富渊
联系电话	010-66556263
传真	010-6655510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43层
单位负责人	林晖
经办律师	陈燕凤、陈张达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波涛、毛国强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单位负责人	林栩
经办注册评估师	曹丽如、王淑贞
联系电话	0591-87805169
传真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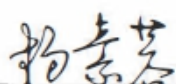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游诚志


吴小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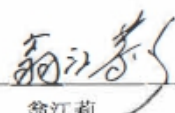

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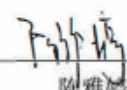

杨素蓉


欧振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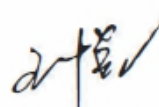

卓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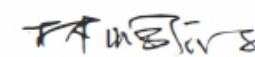

翁江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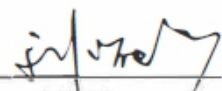

陈雅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振


王悦


林烟波


刘焯珍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28日

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28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项目负责人: 张奇彦

张奇彦

项目组成员: 张富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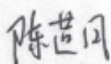
张富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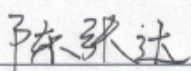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燕凤


陈张达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晖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波涛



毛国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六）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曹丽如



王淑贞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强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二)《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